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二0一八一四七號及第J九二0一八一四八號等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執行勤務時，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其內容為：「驚爆價電梯二房+車位挑高三米六·美裝潢總價四八八萬0九三八|五五0|四一八」，嗣依上開廣告物所載電話查證，核認確有售屋情事，乃由原處分機關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二千四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編 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文 號
一	九十二年 七月二十 日十時	臺北市文山區○ 路○○段○○ 巷七弄○○號前 燈桿	九十二年九月八 日北市環文罰字 第X三七八三五 ○○號	九十二年九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二0一八一四七 號
二	九十二年 七月二十 日十時二 十五分	臺北市文山區○ 路○○段○○ 巷○○弄○○號 旁電桿	九十二年九月八 日北市環文罰字 第X三七八三五 三號	九十二年九月十 五日廢字第J九 二0一八一四八 號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三年四月七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張貼廣告：指張掛、黏貼、粉刷、噴漆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等廣告。」第十條規定：「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宣傳或公定宣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於政府核准之廣告張貼處所內張貼。」第二十一條規定：「張貼廣告違反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處罰規定之要件者，依該法處罰之。」第二十四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各類廣告物管理規定。」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四〇二號判例：「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房屋，即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係於九十一年間由法院扣押並經法院拍賣結案，此段期間訴願人並未做處分書所指之違規行為。
-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嗣並依系爭廣告物所載電話查證，核認確有售屋情事，此有採證照片二幀及原處分機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廣告物）查證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規定，依同法第五

十條第三款規定，以前揭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二件合計處二千四百元）罰鍰，尚非無據。

五、惟查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為訴訟事件所適用之共通原則，且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為前揭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及六十二年度判字第四〇二號著有判例。經查本件違規事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三年四月八日第五三二六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載以：「一、本案查證紀錄表接話者為○小姐，請查明該○小姐與訴願人是否同一人或與其關係。二、請敘明有無現場查證。……一、本隊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至陳情人住所訪查，經陳情人告知其○○路住所已經九十一年經法院查封、拍賣，並經和信電訊證明其證件被盜用（附和信電訊證件盜用申報書乙份）。且陳情人所拍賣房屋為三房無車位與廣告物所述二房十車位不同。二、綜上所述擬請大隊撤案。」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之原告發人員對於違規行為人已無法確認即係訴願人，則系爭廣告物所載電話，是否確為訴願人承租使用？本件原處分機關除依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法（廣告物）查證紀錄表外，究係依何項證據，認定訴願人即係本件違規行為人？亦未見原處分機關答辯敘明，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證據足資認定。從而，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